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会切实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一、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即七届十二次至七届二十一次），完成审议议案 28 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管理、监事选举、利润分配、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 3 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进行表决，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公司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 14 次董事会议（即七届十六次至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二次、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既定指导思想和工作计划，通过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以及利用国资审计、内外部审计、“大监督”专项检查等成果，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年度内，监事会未开展专项调查，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工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调整监事人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原股东代表监事钱益玉先生因工作调整而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及时予以补选陕煤集团推荐的王鑫先生为监事。王鑫监事任职后，公司 3 名监事分别由控股股东化三院、第二大股东陕煤集团推荐和公司职代会选举而产生，监事会构成更加健全。

（二）列席相关会议。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议，听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汇报，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同时，依法监督上述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三）监督重大事项。监事会坚持日常监督与重大事项检查并重，重点关注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解售及回购注销、定期报告编制、募集资金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1. 关于非公开发行。重点关注发行方案调整、授权期延长等方面的合规性、必要性，确保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规定；并关注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以及监管审核反馈情况，以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

2.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售及回购注销。重点关注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性；关注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回购价格、价款支付等情况，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要求。

3. 关于定期报告编制。重点关注报告编制、审核程序、信息内容等，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等监管政策要求。

4.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情况和募集资金置换及现金管理的合规性，确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政策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5. 关于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公司与中国化学集团、陕煤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权益。

（四）参与“大监督”工作。融入“大监督”体系，围绕公司中心业务，开展“监督+服务”工作。借助“大监督”专项检查成果，掌握子分公司运营、重大项目建设等状况，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有效提高监督效率和成效。

（五）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主席向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行为、信息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关联交易决策等事项发表评价意见。

(六)学习监管政策。监事会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等监管规则以及发布的《上市公司参考》等监管材料，并用以指导日常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履职水平。

三、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等事项的评价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态度，认真核查公司治理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客观公开地发表如下评价意见：

1. 关于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建立健全“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长专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治理各个环节。公司严格遵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推进法人治理体系和基本管理制度等建设工作，大力完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工作部署及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并着力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重视提升上市公司运作透明度，力求以合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公司被评定为“B”等级。

2. 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一个基本盘+三纵三横”发展战略得到有效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和主要经济指标得到全面完成，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态势得到稳定保持。年度内，国内外工程市场签约再创新高，三新领域工程合同占比达50%；PBAT项目产出高质量产品并投入运营，稳妥推进内蒙古康乃尔项目破产重整，实业取得突破性进展。着力推进全面精细化管理，项目管控能力、降本提质增效、安全质量水平等得到稳步提升。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公司研发平台建设、重大技术开发、产研运一体化等成果显著。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形成“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各职能部门”的合规管理审查体系。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活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环节和制度体系，有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对年度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做到依法依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决策中心、经理层执行中心的作用。

5. 关于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和事项

公司根据《章程》等规定，规范开展董事选举、高管聘任等工作，相关工作运行正常。公司开展中层干部竞聘上岗，促进干部队伍的年轻化和梯次结构的合理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依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榆林化学组成联合体，参与内蒙古康乃尔破产重整，有利于实现公司对内蒙古康乃尔公司的债权，并契合公司“实业化”战略。

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2023 年度工作思路

2023 年，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1. 加强工作联系。将继续保持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工作沟通，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2. 开展日常监督。将继续跟踪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开展对分子公司、重要项目等调研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规范召开监事会议。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切实保证监督效果。

3. 融入“大监督”体系。以“大监督”为抓手，充分依托“大监督”形成的专项检查成果，重点关注公司战略的落实情况和重大决策的执行状况，提高监督工作效率和成果。

（二）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1. 强化责任意识。监事会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监事会工作，本着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勤勉履职的责任意识，增强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 把握监督重点。监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保障合法合规、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合理合法履行职责，科学有效开展工作。切实把握好监督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做到准确定位，不能越位错位。

3. 提高履职水平。监事会将组织开展对标活动，学习先进企业监事会工作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1.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4.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

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七届十八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的议案》。

8. 七届十九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七届二十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与陕煤集团 2022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 1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0. 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 1 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